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830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正银坊首饰加工店（谢新良）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06L1XQ2P

经营场所：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韩家墅村北韩公路97号

经营者：谢新良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当事人现场有一台电子天平正在使用中，型号为GS1000，出厂编号为064690927，制造单位：新光电子株式会社。现场你单位提供了一张检定证书，检定日期：2021年07月02日，有效日期：2022年07月01日，当事人现场亦无法提供有效的检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使用的上述电子天平属于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当事人涉嫌使用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行为，2022年10月11日，执法人员报经分管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使用的电子天平产品型号为GS1000，出厂编号为064690927，制造单位为新光电子株式会社。现场当事人提供了一张检定证书，检定日期：2021年07月02日，有效日期：2022年07月01日，当事人现场亦无法提供有效的检定证书，且电子天平属于需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当事人的行为满足使用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经营者谢新良的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打印件；3.2022年10月12日复查的现场笔录及现场照片打印件；4.对谢新良的询问笔录。

本局于2022年10月1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830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限。”的规定。

本局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检定合格的计量器具，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27日